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6〕10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与 借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与借阅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与借阅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选用高水平境外原版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我校鼓励优先使用高水平境外原版教材。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教师和学生需求，确保境外原版教材选用与借阅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标准，鼓励使用优秀的境外原版教材。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有正确的价值导向，无不良政治影响。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三条 各院系在有境外原版教材选用需求时，组织任课教师申报选用教材。每门课程的教材需由课程负责人与本门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共同讨论确定，并由课程负责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所选用教材经院系教学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送教学工作部。

第四条 教学工作部向教材供应商按程序征订和采购所有教材，对在征订过程中有问题的教材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院系，由院系组织教师重新选用教材。

第五条 教材到货后由教学工作部负责接收，清点无误后移交图书馆，由图书馆负责提供学生借阅。

第六条 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于每学期末向任课教师公布库存教材种类和数量，如有教材版本更新或者库存数量不足，须按照新的教材需求重新选用教材。

第四章 借阅管理

第七条 图书馆在一层设置“教材区”，集中存放境外原版教材，分类、排架方法和借阅方法与图书馆其他藏书相同。

第八条 境外原版教材借阅期限为六个月，不能续借。如果需要继续使用，在不影响其他选课学生的情况下，可以归还后再办理借阅手续。

第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所借的教材，不得在教材上涂写勾画，便于后续选课的同学使用。

第十条 如果教材中有随书光盘，随同教材一起外借。学生须妥善保管随书光盘，还书时一并归还，以保持教材的完整。

第十一条 遗失、损坏处理

（一）赔偿处理。读者归还时，若所借教材丢失，或因保管不当导致过度破损无法继续使用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如读者能自行购买到相同版本的教材，可将所购教材交回图书馆进行编目处理。

2. 如无法购买到同版本教材，则须按原价赔偿。

（二）对丢失或破损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教材，由图书馆填写《遗失、破损教材登记表》，并于每学期末报送教学工作部。如有必

要，由教学工作部补充订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图书馆。

附件一

南方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

院 系			授课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开课年级		
教材名称					
作 者					
出版社			出版国家		
版 次			教材 ISBN 号		
价 格			预定册数		
教材种类	中文教材 ☐ 原版进口 ☐ 影印版 ☐ 翻译 ☐ 编译 ☐				
选用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p>				
院 系 审批意见	<p>有无政治风险: 有☐ 无☐ 是否同意订购: 是☐ 否☐</p> <p>其他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教学工作部 审批意见					
教材政治安全 审查小组 审批意见					

遗失、破损教材登记表

日期	书名	著者	ISBN	原书条码号	报损原因	登记人	备注

全定部類林選
服小畫單
兒童排單

2016 年 2 月 28 日印发